

附件2

2021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中央政法办案和装备经费			
主管部门		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	实施单位		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本级
项目属性		经常性项目	项目期		2021年-2021年
项目年度资金 (万元)	资金总额	227.00	其中：项目自治区本级 已分配资金 (万元)	资金总额	227.00
	其中：财政拨款	227.00		其中：财政拨款	227.00
	其他资金			其他资金	
	结余结转			结余结转	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		为保障检察机关检察业务的开展，安排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资金227万元，主要用于检察业务及办案工作经费支出。	年度绩效目标（本级已分配资金）	为保障检察机关检察业务的开展，安排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资金227万元，主要用于检察业务及办案工作经费支出。	
绩效类型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自治区本级绩效指标	1、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（必填硬性指标）	案件受理率	100%	
	1、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（必填）	案件结案率	98%以上	
	1、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（必填）	案件时间节点提前率	95%以上	
	1、产出指标	成本指标（必填硬性指标）	经费成本率	保持不变	
	2、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（必填）	社会影响力	95%以上	
	2、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（选填）			
	2、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（必填）	检察服务影响力	95%以上	
	2、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（选填）			
3、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（必填）		部门满意度	98%以上	